

# 放棄綠卡後申請返美 方式各異



移民信箱

李亞倫律師主筆

讀者問：

我的母親擁有有效期的綠卡，但她的回美證已過期。她正想返回美國。我的問題如下：

1、在完成I-407(放棄合法永久居民身分的紀錄)表格後，她將郵寄或通過電子郵件發送到哪裡？

2、提交I-407表格後，她是否要等回覆或證件，才能允許來美國旅遊呢？

3、完成I-193(免護照和簽證入境美國的申請)後，她將其郵寄或通過電子郵件發送到哪裡？

4、她是否應該等待她提交I-193申請的回覆或證件收據，才能允許來美國旅遊呢？

5、如果完成填寫I-193表格後，她將允許在沒有簽證或旅行證件的情況下來美國，那麼她需要在海外出境的機場和美國的入境海關檢查站出示什麼樣的文件，才會被允許上飛機或入境美國呢？

6、她要在何時填寫DS-117(居民



◀持有未過期的有效綠卡，並且沒有離開美國一年或超過一年，可以向航空公司出示綠卡，返回美國。

(Getty Images)

返回簽證)表格呢？

7、她是否可隨時申請I-131表格以獲得新的旅行回美證？

8、以她的情況，與移民律師合作的最佳方式是什麼？

答：

如果你的母親持有未過期的有效綠卡，並且此行程沒有離開美國一年或超過一年，她可以通過向航空公司出示綠卡，返回美國，並在入境時向美國海關和邊境(CBP)的檢查人員出示綠卡。

如果綠卡沒有過期，但你的母親已經離開美國超過一年，並且回美證也已過期，那麼在將綠卡出示給航空公司和美國海關和邊境人員時，解釋和證明為什麼她沒有在離開美國後一年之內重新返回美國。

如果海關入境官員(CBP)願意以豁免的方式讓她入境，CBP可以允許她在沒有護照或簽證的情況下填寫並支付I-193豁免表，讓她重新進入美國。

如果她能夠證明她有充分的緊急

理由無法在綠卡的有效期一年內或回美證的有效期內返回美國，她的另一個選擇是向領事館或大使館申請特殊移民簽證(DS-117)。

另一方面，如果她現在要放棄綠卡，她必須把I-407的表格寄到佛蒙特州的威利士頓，表格說明書上有詳細地址，申請批准後，向美國領事館或大使館申請並獲得訪問簽證。

關於你的I-131回美證的問題，在美國境外的當事人是不能申請的。

## 子18歲前母再婚 繼父可申請繼子移民

讀者問：

我的妻子於2020年1月從菲律賓持K-1簽證來美國。我們於2020年2月結婚。她目前持有兩年有效期的綠卡。她沒有工作。我作為她的丈夫，用工作收入來供養她。她在菲律賓有三個成年兒子，年齡分別為19歲、20歲和26歲。即使她沒有工作，她能否提交I-130

親屬移民的表格申請他們來美國？她20歲的兒子在年滿21歲之前提交申請對我們有利嗎？如有必要，我願意簽署經濟擔保書。

答：

如果你的妻子現在為她在菲律賓的三個孩子提出申請，如果他們都是在菲律賓出生，而且一直未婚，大約需要10年時間。

然而，法律確實允許孩子18歲之前與孩子的母親結婚的繼父，申請符合條件的孩子，這將縮短時間。

你說你在2020年2月結婚，那是兩年多前的事了。你還說其中兩個孩子分別是19歲和20歲。如果你在孩子18歲之前與妻子結婚，你現在可以將他們視為你的直系

親屬而申請他們，大約一年後他們可以移民。

如果是這種情況，你必須在20歲的孩子年滿21歲之前提出申請。很遺憾，26歲的孩子不能在上述提及的情況下受益，並且必須通過你妻子的申請，大約要等10年，除非他有其他移民的方式。

申請開始辦理時，不需要提供經濟擔保的文件，但孩子們開始準備在美國大使館面談前就需要了。

移民專頁

# 245(i) 受益人 可任意調整身分

讀者問：

我父親在2001年4月30日之前提交過一份合格的勞工紙申請，他是主要受益人。他的綠卡已於2022年4月29日被推薦批准。請問，他的女兒即我姊姊，目前是未婚的成年子女(已超過21歲)，但父親的勞工

紙獲批時，她未婚並且未成年。請問她是否有資格申請移民，成為我父親主要受益人的陪伴或隨後追隨？我姊姊有一個美國公民身分的女兒，她將在幾年後滿21歲。她還有一個美國公民的兄弟姊妹，這對她申請移民簽證有任何幫助嗎？

答：

你父親是2001年4月30日之前提交勞工紙的主要受益人，如果當時你未滿21歲的姊姊在2000年12月21日之前入境美國，根據245(i)的規定，她也是受益人。

即使她那時未經檢查入境美國(

非法入境)或未經授權而工作或逾期居留，她可以用任何方式在美國調整身分。

現在，她要用陪伴或隨後追隨的身分跟著你父親的案子，因為她已經超齡了。你姊姊的美國公民的女兒幾年後就要21歲了，可以申請你姊姊移民，這可能是你姊姊最快的移民方式。通常，像這樣的直系親屬申請案大約一年能完成。

# 申請公民前 不必更正綠卡姓名

讀者問：

我最近合法完成了名字更改。我持綠卡身分，並且有資格申請入籍。我真正的問題是，我是否需要申請公民身分之前更正我綠卡上的名字，還是我可以直接申請公民的身分？

答：

申請美國公民身分之前，你無需更正綠卡上的姓名。請注意，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確實要求當事人在申請公民身分時，其綠卡的有效期限至少要有六個月。這通常是個人在申請公民身分時必須申請新綠卡

的唯一時間。

由於你已經合法地變更姓名，你可以在入籍申請中附上一份更改姓名的法院文件的複印件。

為了減少你在日常情況下的麻煩，你可隨身攜帶一份姓名變更文件的副本以及你的綠卡或其副本。◆

小啓

「移民信箱」僅提供一般性信息，並非律師事務所對客戶個案的正式法律諮詢，不一定適用所有情況。

答者與讀者不存在律師與客戶的關係。

——編者

**移民法超級律師**  
**移民律師協會會員**

李亞倫  
律師事務所  
更名為

**李亞倫&李翼民**  
**律師事務所**

**Alan Lee & Arthur Lee, Attorneys at Law**

- 非移民H-1B, L-1, O-1, TN, E-1/E-2等簽證及延期
- 職業移民：勞工紙EB2及EB3，特殊人才，傑出教授/研究人員，跨國公司內部執行長/經理調動，國家利益豁免
- 親屬移民-調整身份/領事館作業
- I-601A, I-601, I-212豁免
- 香港DED/EAD, TPS, DACA
- 入籍，政治庇護
- 綠卡延期，回美證
- 遞解程序，重新開案，移民上訴局和聯邦法庭上訴

中文網站：<http://www.alanleelaw.com>

408 Eighth Avenue, Suite 5A, New York, NY 10001-1815  
紐約曼哈頓中城8大道408號5A(30街和31街之間)  
電話 (212)564-9496 傳真(212)268-1679  
E-mail: immigration@alanleelaw.com

